

## 貳、序曲---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塑化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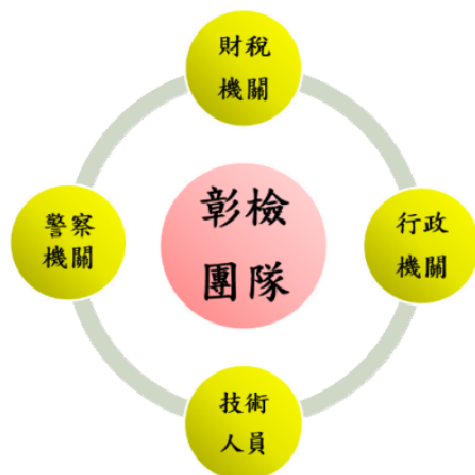
### 一、緣起：

民國100年5月間，本署接獲彰化縣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通報，於坊間食品檢驗發現含有「塑化劑」，而請求本署提供意見。時任本署檢察長鄭文貴指派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民生犯罪小組主任檢察官黃智勇，以及檢察官葉建成、鄭智文、林依成、高如應偵辦，為近年來食安案件的偵辦，揭開序幕。

### 二、案件偵辦策略：

基於國家機關之專業分工，衛生局為食品安全衛生專業，檢察官就職務屬性，於此部分專業深度不足且

傳統食安、環保刑事案件之偵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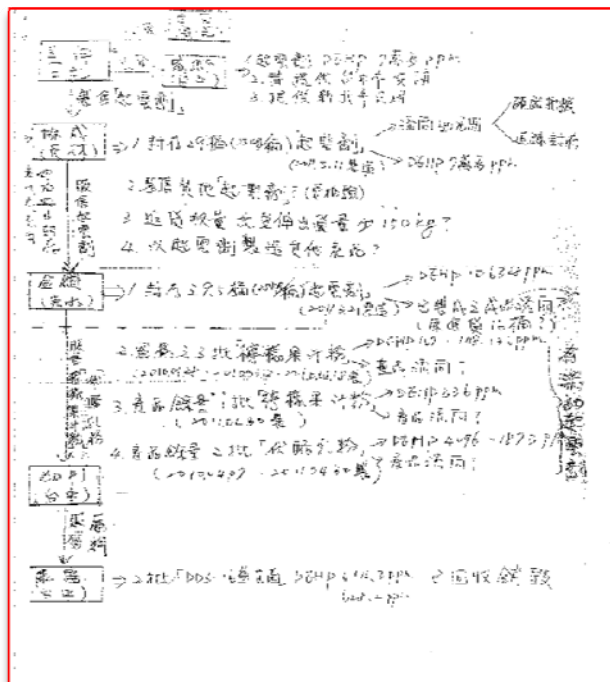


欠缺食品安全衛生現場查緝技巧，多只能接受衛生機關行政調查結果，然擁有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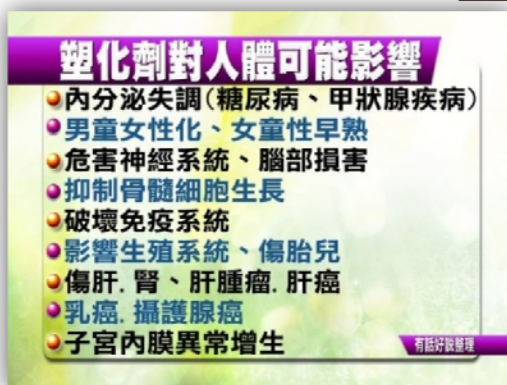
專業之衛生機關，面對強大之民意代表與企業者共生之政商勢力，不免擔心查緝後之反撲，從而於查緝時多所顧慮。故傳統偵查方式，檢察機關與各行政機關難免各自為政，無法橫向溝通，此時，身為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為回應國家、社會之期待，以偵查主體高度，出面統合衛生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等專業能力，組成專業團隊，並由檢察官出面抵抗強大共生之政商壓力，擔任各行政機關橫向溝通之樞紐角色，得以使各機關發揮各自專業能力。

### 三、案件偵辦過程：

本案受理之初，檢察團隊與衛生局人員討論，要在短時間內找出迅速有效的切入點並不容易，而因為塑化劑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88年12月24日公告為毒性化學物



當時本署專案小組與衛生局人員討論之手稿



質（列管編號第68號），並經環保署物質安全資料表認定：急毒性會刺激眼睛，皮膚及呼吸道，吸入刺激喉嚨；慢毒性可能損害肝臟、可能致癌、可能致胎兒畸形

，另對兒童最為顯著，亦有可能懷孕或哺乳時傳染至嬰兒體內，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判斷涉嫌製造該加工食品或添加物之廠商涉有刑責，而非僅為行政責任，乃選擇以「製造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食品」為切入點，迅速開展偵查步驟。

本署（主任）檢察官於100年5月19日上午，討論相關法律見解後，立即擬訂偵查步驟，同日下午，葉檢察官一方面聯繫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下稱國稅局）、衛生局，一方面親持卷證向法官說明並聲請搜索票。葉檢察官持卷證「闖入」法官辦公室，法官正拿著一杯珍珠奶茶當作餐後飲料，葉檢察官怕擔誤時間，直接跟法官說：「塑化劑案就是臺灣版三聚氰胺，而法官你手上的珍奶裡面就有塑化劑！」一語驚醒夢中人，法官放下手上的珍奶，趕快閱卷批准核發搜索票，並問葉檢察官有沒有遺漏哪一點，票不夠儘管講……（那位法官以親自「勘驗」珍奶的方式，開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查食安案件之先河……偉大的珍奶）。



查緝現場照片

同日下午3時取得搜索票後，兩位檢察官即帶同本署檢察事務官，會同衛生局、員林分局、國稅局等機



#### 民視報導資料

關人員，前往彰化縣員林市之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秀水鄉之金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搜索。在分析上開公司之帳冊、報稅資料、業務報表等重要證物後，檢察官及各機關人員於翌日清晨出發，前往新北市搜索昱伸香料有限公司（下稱昱伸公司；即於「起雲劑」內違法添加塑化劑成份之源頭公司）。於搜索過程發現提供塑化劑之公司乃位於新北市之金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童公司），乃由葉檢察官持續於昱伸公司搜索，鄭檢察官帶同部分人力立即轉往金童公司搜索。



查緝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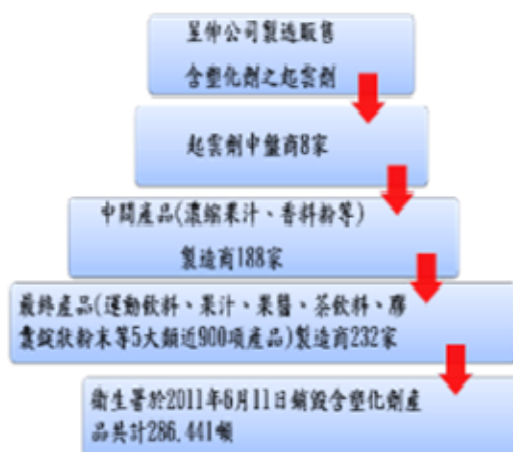


士檢偵辦金果王



100年6月13日 蘋果日報頭版

## 結合財稅資料層層追索



確認於製造起雲劑中  
添加塑化劑之廠商後，  
本署（主任）檢察官  
立即擬訂後續偵辦作為。  
一方面持續整理搜扣  
之卷證資料、查扣不法  
所得外，一方面深入追  
查昱伸公司下游原料商

、製造商，避免含塑化劑之產品流入市面。在偵辦過程，除由本署針對昱伸公司製造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事件偵查外，另外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發現另一源頭公司賓漢香料化學有限公司（下稱賓漢公司），經本署檢察長鄭文貴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顏大和後，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亦順利查獲賓漢公司製造含塑化劑之起雲劑之不法事證。各地衛生局亦分別按圖索驥，自起雲劑中盤商（8家）之帳冊資料一路下查，計稽查中



100年5月24日蘋果日報頭版

間產品商（果粉、香料粉、濃縮果醬等製造商）188家、最終產品商（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膠囊錠狀或粉狀等營養補充品等製造商）232家，涉及食品包括運動飲料、果汁、果醬、果凍、茶飲料、膠囊錠狀粉末型態等5大類、近900項產品。後續由各衛生機關追蹤回收問題食品，全國總稽查家數4萬9,652家，要求產品下架家數4,076家、下架產品數2萬9,337項次；經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同年6月11日銷毀含塑化劑產品，共計286.441噸。本署針對昱伸公司為主之不法廠商提起公訴，於101年12月27日經三審定讞，昱伸公司賴姓負責人判處有期徒刑15年。在偵辦過程，除牽涉到偵查進度掌握、事證查扣保全，另外也要兼顧衛生機關對於問題食品之管理、下架、封存、銷毀，以及環保機關對於毒化

原物料之控管。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陳德芳主持，召集本署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人員共同討論上開問題，最後並做成了這份有歷史意義的會議紀錄。在食安聯繫平台完整建立前，不同機關間能拋開本位立場凝聚共識，相當不易。

**追查含 DEHP 毒化物食品添加物（起雲劑）協調會議紀錄**

1. 追查使用含 DEHP 毒化物起雲劑之食品進行回收統計：
  - (1) 「昱伸」下游 12 家廠商（B 級廠商，協成除外）由地檢署檢察官會同衛生局、國稅局人員進行搜索，確認起雲劑之進貨量及封存量，並要求該 12 家廠商說明起雲劑之使用情形及銷售情形，將所得資料影印 1 份交由衛生局帶回進行追查下游廠商（C 級廠商）。
  - (2) 建議衛生局會同國稅局人員確認 C 級廠商之進貨量及封存量，查明 C 級廠商就起雲劑或含起雲劑產品之使用情形及銷售情形，依此類推直至直接販售予一般消費者之末端廠商為止。
  - (3) 追查 C 級以下之廠商時，同時課以回收通報責任，即廠商一方面必須辦理回收向各地衛生局通報回收情形以辦理封存及沒入銷燬，一方面也必須通報下游廠商辦理回收通報。不願配合之廠商，即由衛生局通知本署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進行強制處分。
  - (4) 課予責任之方式即由衛生署發布行政命令（以公告方式）並發函予 C 級以下之廠商，副本另知會彰化地檢署。發函公文上直接載明若未確實辦理回收作業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將直接通報地檢署追究刑事責任。
  - (5) 建立對話窗口：藥物食品檢驗局副任技正潘志寬與彰化地檢署蔡建成檢察官。另請各地衛生局建立聯繫窗口，若有必要，本署將直接與各地衛生局聯繫。每天將統計資料回報更新並通知本署。
  - (6) 預計於清查回收告一段落後，將進行全國大抽檢。
  - (7) 另請回報高雄市議員陳政聞妻子黃偵潔罹癌追蹤結果。
2. 上述計畫之精神：
  - (1) 予廠商自清機會，要求承擔飲料安全之社會責任，並在其自清行動中觀察其是否知情產品內含有 DEHP 毒化物。
  - (2) 因廠商之回收情況涉及是否知情或過失之刑事責任，因此本署將提供依據刑事訴訟法之協助，其一為不配合提出帳冊及回收作業者進行搜索，其二全國大抽檢若仍驗出 DEHP 者應對販售者移送地檢署，其三為將含 DEHP 食品予以公告，與全民共同努力維護食品衛生。

衛生福利部  
陳德芳  
黃智豪  
馬以仁  
葉卓志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同啓  
楊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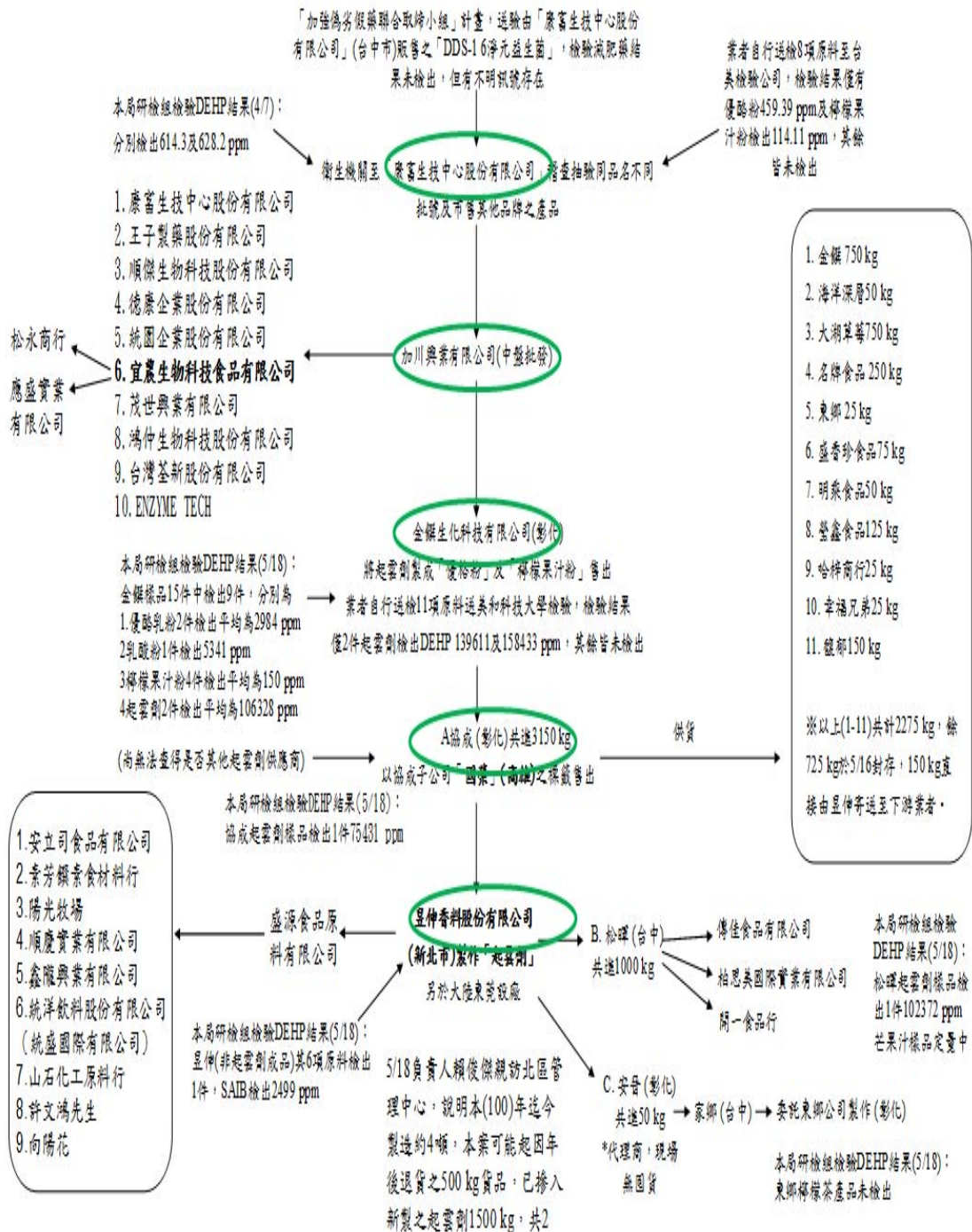
100.5.26 於彰檢 29 註

100 年 5 月 26 日協調會議紀錄



## 複雜的偵辦 網絡圖

檢出塑化劑「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di(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乙案辦理情形：(以樹狀圖表示)





#### 四、偵辦後之影響：

塑化劑案件之偵辦，涉及食品專業，本署偵辦團隊於偵辦過程中成功整合衛生主管機關人力，加上與國稅局人員配合強化分析帳證資料之能力，使本案能於第一時間解構塑化食品產業之供應鏈，輔以帳冊資料，充分掌握有毒食品之銷售流向，使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在短時間內督導廠商下架、回收相關受污染之產品，避免受污染產品外流，流通市面。所以不只確保偵查成果，也因各行政之密切配合迅速應變，平息社會大眾恐慌。

食品製程使用塑化劑，雖然使用量未必對人體健康產生立即的危險，但其用途廣及於市售果汁、醬料、加工食物等。另外澱粉使用「順丁烯二酸」，更廣及於加

## 運用法律專業促成革新

-  首度以詐欺罪  
偵辦食安案件
-  促使主管機關  
提出修法草案
-  提升民眾飲用  
茶飲健康知識

工米食、麵食、小吃、甚至油炸食品之裹粉。則國人無論日常家庭飲食、在外餐飲等，均可能在不知不覺的情況下，長期食用各色添加物。這也是為何專家、學者眼中不會立即影響人體健康的添加物，卻引發廣大消費者恐慌的原因。

本案的偵辦，揭開我國食品界非法利用生化技術產製人工添加物的黑幕，使民眾警覺到口中、眼中所嘗、所見的「美食」，未必是健康、自然的食品，促使民眾重視自身健康的保護，更突顯出我國食品製售過程之管理層面，有關添加物之有害與否管理密度不足，故行政院衛生署提出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想法，但提出草案後，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僅於100年6月10日本案偵結起訴後，食品衛生管理法於同年6月22日第34條（現行法第49條），加重刑度，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xecutive Yu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Executive Yuan logo and name,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navigation links: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集 | 兒童 | E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links: 認識行政院 + 新聞與公告 + 政策與計畫 + 資訊與服務 + 便民服務 + 任務編組.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本院新聞" (This Court's News).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menu with links: 本院新聞, 一般新聞, 影音新聞, 即時新聞澄清, 部會新聞, 行政院會議, 首長行程. The main article is titled "行政院院會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 (Executive Yuan Meeting Approves Amendment to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Act). The date is 101-04-05. The article text reads: "為保障食品安全、維護國人健康，行政院院會今（5）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陳院長表示，去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發生時，即已請衛生署著手大幅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務求有效保障食品安全。今年3月5日及8日並宣示，安心內閣要從安心食品做起，相關機關要全面檢討每一個跟食品健康、食品安全有關的環節與項目，也就是要確保「從農田到餐桌」"

至102年初，國內再度爆發因使用「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事件，使食品之違法添加問題再度受到重視，迫使立法院加速立法進程，終於在102年6月間順利完成修法。



法務部曾勇夫部長於100年6月17日專程蒞臨彰化地檢署，向偵辦昱伸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人員嘉勉照片。左起本署檢察長鄭文貴、時任法務部長曾勇夫、本署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檢察官葉建成、前檢察官鄭智文。